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经与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9年5月30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相关费率，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方案

将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1.50%调低至0.60%，托管费年费率由0.25%调低至0.10%。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摘要部分的对应内容，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次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

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次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次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

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次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 对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内容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调整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根据基金托管人实际，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由“10,685,572,211 元人民币”变更为

“12,822,686,653 元人民币”。

根据上述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上述内容。

三、重要提示

此次调低本基金的相关费率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

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